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电传〔2012〕363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度 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候选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及时宣传中国高等学校的重大科技成果，充分展示高等学校在我国科技创新方面的实力，推动高等学校科技进步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科技委）自 1998 年起开展了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的评选活动。活动开展以来，对提升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的整体水平、增强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并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，赢得了较高的声誉。经研究，科技委决定继续开展 2012 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项目的评选工作。现就我省高校候选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

1. 省内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或省内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，并符合其条件。

A类：探索自然现象有重要发现；研究自然规律，创立了新理论、新学说；发明了新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手段。

B类：攻克或解决了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在理论方法和技术原理上居国际领先或先进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。

C类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创新性的技术、工艺、设计、产品等。

2. 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（如论文、专利证书或成果鉴定证书等）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之间。

二、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

1. 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，见附件1），项目简介严格限制在500字以内。提交论文复印件及检索和引用证明、专利证书复印件、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《申报表》和附件材料必须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双面打印，不得超过40个页面。

2. 各高等学校原则上可推荐1个项目，无合适项目的可不上报。我厅将根据上报情况，择优遴选3个推荐项目上报科技委。

3. 各高等学校负责对申请项目及成果归属、申报人及其排列顺序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核实，并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《申报表》及《汇总表》均需制成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，纸质文档请加盖公章。

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请务必于2012年10月26日前报送至我厅高校科研师资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姜毅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970，电子邮箱：gkcjiang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
2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2年10月10日

附件 1

申报类型_____

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申 报 表

项目名称:

申报单位:

负责人:

联系人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子信箱:

电 话:

传 真:

申报日期: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二〇一二年制

项目名称:

项目主要经费来源及数额:

所属领域 (在代码前打“√”)

01 数学、物理、天文、力学; 02 化学、化工、纺织; 03 地球、环境、安全; 04 材料; 05 能源、土木、建筑、交通、水利; 06 机械、电气、冶金、矿山; 07 与人体研究有关的生物学、医学、药学; 08 农学、林学、畜牧兽医学、水产学和与以上研究内容相关的生物学; 09 信息、电子、计算机

合作单位 (排序):

项目简介 (严格限 500 字以内):

- 1、立项依据
- 2、主要创新点
- 3、标志性成果的产生方式 (如论文, 请说明发表时间、刊物名称及科学意义; 如论著, 请说明出版时间、著作名称及科学意义; 如专利, 请说明专利国别、批准号及经济社会效益; 如鉴定, 请说明鉴定或验收时间、主要技术指标、水平及经济社会效益。)

主持人及主要完成人简介:

对完成项目有特别贡献的 45 岁以下的其他学术骨干情况介绍

项目的特色、创新点及标志性成果（包括发表的高水平的论文、论著，获得的发明专利和鉴定成果。请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）

推荐单位意见

校（院）长签章
年 月 日

主管单位意见（直属高校不填此栏）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
新疆建设兵团教育局 签章
年 月 日

科技委主任办公会评审意见

评审负责人签字：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

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项目 名称	申报 类型	所属领域	负责人	单 位	移动电话	办公室电话